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非字第41號

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告 陳以雯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罪案件，對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第一審確定判決（113年度金訴字第70號，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622號、110年度少連偵字第84號、111年度偵字第4529號），認為部分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1、2、6、7、8、10所示之陳以雯罪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免訴。

理 由

一、非常上訴理由稱：「一、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再按判決確定後，發現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41條定有明文。次按刑事案件，一經起訴、自訴或上訴者，該審級法院即發生訴訟繫屬關係，除經上級審法院依法撤銷原審判決而發回更審之情形外，每一審級法院均僅得為一次之終局判決，一經判決，該判決法院即應受其拘束，基於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不得再為另一重複之判決。如就業經起訴或自訴之同一案件，竟重行起訴或自訴者，固應依其前訴是否判決確定，分別判決免訴或諭知不受理（最高法院89年度台非字第246號判決參照）；法院之得對於具體案件，具有審判之職權，本訴訟制度之原則，蓋有訴訟關係在，此項訴訟關係，

01 係由於訴訟繫屬而得，訴訟繫屬，除因訴之撤回外，一經法
02 院為終局判決即不存在，而一事不再理，為刑事訴訟之原
03 則，實體上二重判決之後一確定判決，固屬重大違背法令而
04 為當然無效判決之一種，其內容雖不生效力，但並非不存
05 在，仍具有形式之效力，如經提起非常上訴，應將二重判決
06 撤銷，予以糾正（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219號判決參
07 照）。又按同一案件重行起訴，且先起訴之案件已判決確定
08 時，後起訴之案件應為免訴判決（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
09 第2843號刑事判決參照）。二、經查，被告陳以雯於民國10
10 9年9月間某日起，加入另案被告尤秋純（微信帳號『蛋
11 蛋』）、陳毓儒（微信帳號『潑猴』）及通訊軟體微信帳號
12 暱稱『麥拉倫』、『法拉驢』、『AMG-C63』等真實姓名年
13 籍均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所屬之詐欺集團並實施
14 相關詐術行為，先後經：（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5 以110年度偵字第4741、6236號偵查，並於110年8月9日提起
16 公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0年12月27日以110年度審訴
17 字第1631號判決在案，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1年3月31日以
18 111年度上訴字第603號撤銷改判，並於111年11月12日確定
19 （下稱『前案』）。（二）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20 0年度偵字第2622號、110年度少連偵字第84號及111年度偵
21 字第4529號偵查，並於112年12月24日提起公訴，嗣經臺灣
22 嘉義地方法院於113年8月29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0號判
23 決，並於113年10月1日確定（下稱『本案』）。（三）惟
24 『前案』有關被害人『韓宜庭、林書含、吳昭奇、顏常蒼、
25 林育辰及沈佳慧』等6人部分（即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
26 字第603號判決附表編號3至8，參附表二）與『本案』有關
27 被害人『韓宜庭、林書含、吳昭奇、顏常蒼、林育辰及沈佳
28 慧』等6人部分（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0號
29 判決附表三編號1、2、6、7、8、10，參附表三），經核
30 對，被害人、詐騙方式及匯款時間與匯入金融帳戶等均相同
31 而屬同一犯罪事實。（四）而『前案』之提起公訴及判決時

01 間（110年8月9日及110年12月27日）均在『本案』提起公訴
02 及判決前（112年12月24日及113年8月29日），且『前案』
03 判決確定時（111年11月12日），『本案』尚未判決，自應
04 就『本案』為免訴判決始為適法，然原判決就此部分遽為實
05 體之科刑判決，自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三、案
06 經確定，且對被告不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443條
07 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等語。

08 二、本院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09 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又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
10 諭知免訴之判決，亦為同法第302條第1款所明定。所謂曾經
11 判決確定，係指同一案件曾經實體上判決確定者而言。查被
12 告陳以雯於109年9月間某日起，加入詐欺集團擔任俗稱車手
13 之提款工作等事實，其中對告訴人韓宜庭、林書含、吳昭
14 奇、顏常蒼、林育辰及沈佳慧等6人所犯之加重詐欺（相競
15 合犯一般洗錢罪）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訴
16 字第603號判決維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判處各如前案附表3
17 至8所示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按：上開上訴字
18 判決所撤銷部分，與本案無關），均已於111年11月12日確
19 定在案。而本案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疏未注意及此，仍就與前
20 案犯罪事實相同之各同一案件（除部分金額有否併計提款手
21 續費外），於前案已判決確定後之113年8月29日，再以該院
22 113年度金訴字第70號判決於其附表一編號1、2、6、7、8、
23 10（其中編號8吳昭奇部分較前案擴張而及於同日19時11分
24 另筆新臺幣2萬6000元之犯罪事實）所示關於被告部分論處
25 相同罪名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
2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可稽。依上說明，原確定判決關於
27 其附表一編號1、2、6、7、8、10部分已違反一事不再理原
28 則，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案經確定，且於被告不利，非
29 常上訴指摘原確定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為有理由，應由本
30 院將原確定判決此部分撤銷，另為免訴判決之諭知，以為救
31 濟併予糾正。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第302條第1
02 款，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4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05 法官 王敏慧

06 法官 李麗珠

07 法官 陳如玲

08 法官 莊松泉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李淳智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